

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新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73号

广西大新县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4246670369175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新税二分通〔2024〕6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捌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）（¥：866040.00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卫东、孔亚群

联系电话：13597286878

地址：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65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孔亚群,黄卫东(桂税征 451424230101
桂税征 451424190166)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